

通 報

樓梯間日光燈樓梯方向指示燈



消防法規規定：

第 146-4 條 樓梯或坡道，設有緊急照明設備及供確認避難 方向之樓層者，得免設避難方向指示燈。

第 146-7 條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，應保時不熄滅。

指示燈注意事項：

1. 切勿關閉電源，當關閉電源過久會導致蓄電池放電過度導致損壞，無法續充。
2. 當關閉電源過久，充電最少需要 48h 才可以充飽，若充飽後，按壓測試鈕燈管不亮表示蓄電池損壞。

翡冷翠社區管理中心

公告字號：翡冷翠（四）告字第 10304049 號

公告時間：103 年 4 月 10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